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公司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三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：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三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**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三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 年 12 月 11 日